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榕公共资源〔2020〕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保函 服务平台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进和规范工程领域招投标电子保函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及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县（市）区建设工程电子保函数据推送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强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榕e保”平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1月1日起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以下简称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发

出投标邀请书的电子招标项目，均可使用“榕e保”平台开具电子投标保函。

二、在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根据闽建筑〔2020〕8号文件要求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如实记录保函相关数据，并按照《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暂行）》与“榕e保”平台进行对接，以确保电子投标保函数据及时推送。

三、完成对接“榕e保”平台的金融机构电子投标保函数据将统一通过市级交易平台接口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推送。

四、招投标各方主体提交“榕e保”平台或金融机构的认证信息、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得提供虚假错误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由其自身承担。

五、2021年1月1日后未按闽建筑〔2020〕8号文件要求完成电子投标保函升级改造的金融机构，“榕e保”平台将暂停其申请及开函服务。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中心存档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